



1. 血衣血裤上面的血迹为“O”型人血，与死者余茂辉同属一种血型。

2. 现场遗留的一只草鞋（右脚）与余德昌家搜出的另一只草鞋（左脚），其长度、大小、形状、材料和编织技术完全一样。经警犬鉴别，这两只草鞋同死者的人体气味相同。证明这双草鞋是死者穿过的。

3. 柴刀上面的微量血迹（已洗过），联苯胺反应比较微弱，但经警犬鉴别，认定与死者血液的气味相同。说明从余德昌家中搜出的那把带血的柴刀就是凶器。

## 母 子 合 謀

至此，余德昌杀人已完全证实。拘留后，余犯在罪证面前不得不供认与其母陈华兰合谋杀害余茂辉的全部犯罪事实。

六二年七月，余犯离职回家后，由於其父好逸恶劳，经常吵嘴，矛盾越积越深，遂与其母合谋於腊二十九日将其父杀害。当天早晨，余犯以砍柴为名将其父诱至垮石岩半山腰，乘其父不备用柴刀猛砍头部，当即毙命倒地，又将面容砍烂。之后，还恐被人认出，遂割下头颅，脱光衣服，割了一些蔴草复盖在尸体上，将头颅、衣服等物捆入柴里挑回。当晚又把这颗头颅装在白布袋里，并加上一些石块，抛到小米滩河中。事后，在羣众中散布谎言，说死者已去贵州，为了使羣众相信，又以死者名义写了一封假信。发现无头尸体案的消息传开后，余犯见事不妙，便同其母筹划钱粮，准备外逃。

根据余犯的供词，在河里捞出了头颅。头部及面部有十多处砍伤，面容被毁，下颌右侧第二臼齿折断。将头颅与余茂辉身躯对合，恰成一具整尸。将现场发现的半截牙齿（牙冠）与头颅右侧第二臼齿的断面对合，亦成一颗完整的牙齿。证实余犯所供杀人属实。

## 不同形态的两种索沟

---

编者按：这个案件的法医检验工作解决了两个重要问题：首先研究索沟的形态，发现被害者颈部有“马蹄”形和圆环状两种索沟互相交错，据此肯定了罪犯使用绞勒和悬吊两种方法行兇。继之，又研究索沟与绳索的关系，发现环状索沟（絲帕形成的）压在“马蹄”形索沟（棕绳形成的）之下，肯定行兇过程是先勒后吊。以上两点，有助于准确地判断案件性质和推断犯罪实施过程。

本案定讞的主要依据是指纹鑑定和棕绳断端的对合检验。

---

一九六二年三月十七日中午，四川巴县跳登公社社员陈禹福割草回家，发现其子陈明友（九岁）吊死，大米（17斤）、现金（18元）不見。

陈明友家是独居茅屋，共两间，一间厨房，一间臥室。死者悬吊在厨房靠北牆的屋樑上，屋樑距地190公分，死者脚离地20公分。死者颈系棕绳，上端打活结固定在樑上。樑上有绳索拉动痕迹，其附近的屋草也被动乱。

陈的厨房进门左侧有小竹凳一个，竹凳旁有一本翻开了的初级小学课本，上写着“陈明友”的名字。靠臥室门边地上有两段撕断了的絲帕。臥室靠北牆的立柜打开，里面的东西被翻乱。立

柜最下一层放有米缸一口，缸里只剩少许米粒，原放在米缸内的一个玻璃杯，已被移到立柜旁边的木桌上。杯子上有数个指印，其中一个较清晰，是右手拇指所留。

死者身長 110 公分，发育正常，两眼结合膜有散在性小出血点。嘴唇、指甲青紫色。尸斑集中於下肢，呈暗紫色，手指按压能全部消退。颈部套一道棕绳，绳结在左枕部，颈右侧棕绳下边压着絲帕一段，此段絲帕与地上的两段恰能合为一条。解开棕绳，颈部有马蹄形索沟，宽一公分，以喉结上方和颈部右侧最深，向后上方斜至枕部左侧消失；索沟呈棕红色，边缘有皮下出血和细小的水泡。另外，在颈部还有一道与那段汗帕相适应的环状微弱压痕。

据附近居民反映，陈禹福平时对陈明友无虐待行为。据陈禹福本人谈：“絲帕原挂在卧室门边墙壁上，棕绳不是我家的”。

根据现场情况当时作了如下分析：

一、尸体颈部有马蹄形索沟和环形索沟各一道，反映有勒和缢两个过程。尸体上有缢死的典型征象，而且索沟有生活反映，肯定是生前悬吊窒息身死。颈部棕绳下边压着一段絲帕，与卧室门边的絲帕可对合为一，是一条絲帕拉断的，说明在缢死之前有勒杀的过程。

二、总观现场的物品和痕迹的相互关系，罪犯行兇的过程可能是：当时陈明友在看书，发现罪犯进屋即加以阻挡致使课本墜落凳边。罪犯将墙壁上挂着的絲帕取下勒杀，挣扎中拉断了絲帕，又另将随身带来的棕绳套住死者颈部，悬吊在樑上。

三、罪犯白天行窃，杀人天口，应当是熟悉陈家情况的近处人，也有可能是流窜犯路过此处，见小孩可欺而作案。罪犯能将死者悬吊在190公分高的屋樑上，其身高应在160公分以上。

四、棕绳不是陈家之物，说明罪犯自己具有或可能取得这样一根较新的棕绳。棕绳的断端有割痕，那末找到了被割断的另一段棕绳，就有可能将罪犯和杀人事件联系起来。

根据上述分析，决定以附近地区为重点，从查找棕绳和挤时

闻入手开展调查工作，同时控制流窜在附近的罪犯，防止罪犯远逃。

工作布置后，第二天（十九日）发现陈光柱有重大嫌疑。此人住处距现场只有两里路，发案后不知去向，锅里还有没吃完的米饭，从米汤痕迹判断至少煮了六、七斤米。在陈的床下搜出半段棕绳，其粗细、成色与缢死陈明友的棕绳一致。经检验，两段棕绳断端棕纤维的数目、绞合的股数都相同。其中有一根十分粗大的黑色棕绳，单独在显微镜下对合，两断端的切割面完全吻合。证明吊死陈明友的棕绳，就是从陈光柱家床下搜出的那根棕绳上割下来的。

后将陈光柱拘留，他的左手拇指指纹与现场玻璃杯上发现的指纹比对，认定相同。据此，肯定陈光柱就是杀害陈明友的兇手。

据陈犯供认：他早就知道陈禹福家有粮食，17日他背了个空背篋去割草，见陈禹福也在割草，以为陈明友上学去了，家中无人，遂起行窃之心。结果却遇到陈明友在家，但以为小孩可欺，便进屋行劫。当时陈明友正坐在竹凳上看书，发觉后立即阻挡，并跟随在陈犯身后打闹，陈犯顺手取下墙壁上的丝帕勒杀，丝帕拉断后，又用镰刀割下自己背篋上的棕绳，拴在陈明友颈上，左手提着绳套，右手将棕绳的一端穿过屋樑拴紧。之后，进卧室劫走粮食和现金。陈犯所述犯罪过程与现场情况完全符合。

## 两起勒杀案

---

**编者按：**这两起案件的勒绳类型和打结手法相同：鸡肠带，反扣结。加上相同的案情特点，推定两案为同一夥罪犯所为是有根据的。

破案时，成功地利用了警犬鉴别和牙齿痕迹鉴定。

---

### 鸡肠带勒杀

一九六一年十月二十五日，大坪某部队菜地里发现一具无名男尸，二十多岁，只穿了一件背心和内裤，颈部勒着一束旧的园形鸡肠带和一条帆布裤带。地上也有数段鸡肠带。经检验，地上的鸡肠带就是从死者颈部勒着的鸡肠带上断下来的。其断头不整齐，有拉长现象，看来是罪犯行兇时拉断的。帆布带是在鸡肠带拉断以后扣上去的。勒在死者颈部的鸡肠带长580公分，迥转折过四道，两端打反扣结。据此分析，罪犯行兇前有一定准备过程，事先就扎好了勒绳。

当时已是秋末，气候较冷，而死者只穿了内衣、内裤，是不符合常情的。看来，很可能是罪犯把死者的衣服脱走了。现场上有一个翻开的小塑料皮包，里面没有东西。判断案件性质可能是图财害命。

死者双手和肩部没有茧疤，不象是重体力劳动者，而且内衣

内裤污迹很厚，又不象附近有住处的人。结合本地当时的社会情况，很象盲目流入城市的人员。罪犯深夜能将死者诱至隐蔽处所杀害，应当是相识或因某种关系暂时结合在一起的人。

现场上还遗留有一只叶子烟咀，烟梗系黑色塑料质的“VENST”牌圆珠笔梗改制成的，梗上有一个牙齿印。经检验不是死者的牙齿所形成的，判断这个十分特殊的烟咀乃是罪犯所遗留。看来，罪犯不象是机关干部和久住大城市的人，而象小摊贩和盲目流动人员。於是决定从盲目流动人员和流窜犯中查找死者和罪犯。



图一、大坪无名尸体颈部的索沟

## 又一起勒杀案

同年十二月十一日，在沙坪坝上桥地区的一堆稻草中，又发现一具二十多岁的无名裸尸，衣服全被剥光，颈子上勒着一束新的鸡肠带，折成六股，两端打反扣结。现场上有一顶青呢帽，经警犬鉴别是死者遗留的，遂提取保存，作为以后认定死者和赃物（死者的衣服、鞋袜）的嗅源。当时，从勒颈的鸡肠带压着几根稻草断定草堆处就是杀人现场，而头天傍晚曾去现场拿稻草喂牛的农民，没有看到尸体，行兇时间应当是当晚，说明兇犯与死者

是晚上去现场的。为什么夜间去草堆呢？一种可能是路过该处，另一种可能是去睡觉。从当时社会上正在打击流窜犯和收容盲目流动人员看，后一种可能性比较大。将死者的指甲污垢取回化验，发现污垢里有鼻毛和糖质，说明死者用挖过鼻涕的手拿糖吃，不讲卫生，也符合盲目流动人员的生活情况。死者身体较为强壮，现场上又没有明显的搏斗痕迹，判断兇犯可能有两人以上。



图二、上桥无名尸体颈部勒有鸡肠带

## 警 犬 鑑 别

经过侦察，在被收容的流窜犯中发现黄明全和刘铭可疑，据查黄身上穿的衣服和袜子不是他自己的，於是送交技术部门利用警犬鑑别，以确定黄穿的袜子是否就是上桥兇杀案的被害者的袜子。

鑑别时，所遇到的一个困难是，黄明全穿的袜子如果是死者的，那么上面不仅有死者的气味，同时也会混有较浓的黄本人的气味。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先将袜子在水蒸气中处理，以减少黄明全气味的干扰。然后将蒸过的袜子作鑑别，另取五只与本案毫无关系的人的袜子作配件，以现场提取的死者帽子为嗅源，先后令两只警犬鑑别，均作了“气味相同”的表示，据此認定黄明全所穿的



袜子是死者穿过的。审讯中，黄犯供认了与刘铭在上桥草堆共同杀害一个无名盲目流动人员的犯罪事实。

至此，上桥兇杀案即告破获。

## 勒杀手法相同

经研究发现，上桥兇杀案与大坪菜地里发现的勒死案有许多相同之处，即：①案件性质都是图财害命，罪犯都脱光了死者的衣服；②死者和罪犯的身分一致，当时判断都是流窜犯或盲目流动人员；③勒死手法相同，都是用鸡肠带，两端都是打的反扣结，打结的手法完全一样。但审讯中，刘、黄二犯拒不供认。



图三、大坪兇杀案的勒绳(左)与上桥兇杀案的勒绳(右)打结手法相同 (图中箭头指示处为反扣结)

## 牙齿痕迹鑑定

为了进一步弄清案情，遂用打样膏提取了黄明全和刘铭的牙齿痕迹，与大坪兇杀现场烟桿上的牙齿痕迹进行检验。

烟桿上的牙齿印呈“○”形，靠唇一面的右侧角呈98度。

黄明全、刘铭二人的牙齿样本，除黄明全上颌左侧第一臼齿亦呈“○”形，靠嘴唇的一面右侧角呈98度之外，其它的牙齿均不符合。将痕迹放大再进行比较检验，其形状和两个突起的位置关系均相同，认定烟岸上的咬痕是黄明全左上第一臼齿形成的。

在铁的证据面前，黄、刘二犯供认了因图财害命杀死又一个盲目流动人员的全部犯罪事实。

## 重庆土湾防空洞内 余秀英被奸杀案

编者按：在有关勒杀和缢杀的案件中，罪犯所用的绳索往往与他的职业和居住地区有一定关系。认真研究缢绳勒绳的特点，可能从中发现重要的线索。这个强奸杀人案，罪犯用灯头花线作为勒杀工具，这根灯头花线成色很新，上面沾有新鲜的石灰浆，说明它与建筑工地有关。根据这一线索追查，很快就找到了花线的出处，成为破案的主要导线。

这个案件，除了尸体检验，也很重视物证检验，诸如精斑的检验，石灰浆的检验，电灯花线和拉线断头的检验，大便痕迹的检验，胶鞋痕迹的检验，总之用得不少。勘查现场分析案情时有检验，查找罪犯中有检验，最后在取得罪犯口供之后，为了证实罪犯还需要进行检验。

### (一)

一九五六年四月十一日下午一时，农民陈三合在土湾牛奶坊附近的防空洞里，发现一具年约七、八岁的女孩尸体。

防空洞紧靠公路，位于下土湾24号的斜对面。防空洞深8.5公尺，宽3.5公尺，女孩尸体横卧在距洞底1.5公尺处。死者面部

朝上，左眼微张，两眼结合膜有散在性出血点。口腔被衣服塞着，将衣服取出，其上沾有血迹。检验口腔内部，舌系带和舌尖两侧有擦伤。

死者颈部勒着两根电灯花线（带有新灯头），绕颈两周，在颈后正中位置拴成活结。取下花线，颈部有二条很深的索沟，索沟呈圆环状，深浅一致，没有中断。索沟的上沿和两条沟痕间的突出部分，有明显的皮下出血。

尸体两手弯曲上举，衣服解开，裤子脱至脚跟，两腿叉开，胸部、腹部、外阴和大腿外露。阴户有白色痂皮状斑痕沾附，处女膜完整，会阴无充血和损伤。肛下门边有一堆大便，呈橙黄色。旁有弯曲呈“S”形的黑褐色毛髮一根，长5.7公分，毛干和毛尖全在，是一根完整的阴毛。



图二、尸体颈部的环状索沟



图一、尸体颈部勒有电灯花线

尸体左膝外侧20公分处，有鞋印二个。从鞋印痕迹的花纹形态看，是横排的直线形细花纹胶鞋遗留的。鞋印的边界不清楚，估计长约26公分，前掌宽约10公分。

尸斑位于背部，尸僵完全消失，腹部有腐败绿斑，估计死亡了两天左右。

##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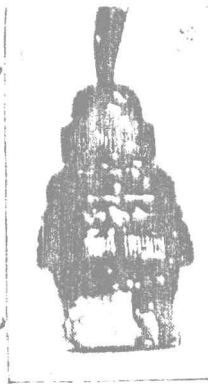
根据现场勘查所获得的情况和物证检验资料，对案情进行了如下分析：

1. 死者阴部的乳白色可疑斑痕，用棉花沾取之后，在紫外线下观察，斑痕显银灰色萤光；作碘化钾结晶试验，有典型的褐色平行四边形结晶；经过美兰、复红染色，发现有完整的（即有头、颈、尾三部分的）精虫。证明死者阴部沾附物是精斑。死者颈部紧勒花线，索沟有明显的生活反应；衣裤被解脱，嘴里塞有衣服，应属强奸杀人。



图三、死者外阴部沾附有精虫

2. 勒在尸体颈项上的电灯花线，经检验，灯头里的两只铜柱的顶端没有任何磨擦痕迹，说明是



图四、灯头上沾有石灰浆

刚接上花线还未插过灯泡的新灯头；灯头内外沾附有白色斑迹，经化验证实系石灰浆，说明是建筑工地上新装上的；花线的断端有明显的切割痕迹，其切割次数在七次以上，同时铜丝的断面不整齐，又有细小的橡皮颗粒，说明是被较钝的刀子割断的。

据此推断，罪犯与建筑工地有某种关系，可能是某工地的成员，或者是有机会去某工地偷割过电灯线的人。

### (三)

根据上述分析，决定从辨認尸体和查找附近二、三天内失踪的女孩入手，查明死者是谁。

次日在大坪建筑工区查知：（1）临时工余立中有一养女失踪，经余辨認，死者确系其养女余秀英；（2）四月九日发现新建工地七号房间的电灯花线连同开关拉线被人割走。

勘查七号房间并提取残留的花线，与勒在死者颈部的花线作比对，结果两段花线的粗细、成色、质料完全一样，都是用较钝的刀子割断的，而且两个断面的形态、大小，以及痕迹的相互关系均完全吻合，能对合成一根完整的花线。認定勒死余秀英的花线是从大坪工地七号房间里割来的。

根据这一线索，在四月九号到过七号房间和余秀英生前熟悉的人中，发现夏荣光可疑。此人解放前夹过两次壮丁，解放后奸污过五个妇女。四月九日夏去过工地，在七号房间门口被工长刘××碰见过，下午四点左右他去工地附近的陈那怀家玩，当时余秀英也在陈家。五点左右夏带着余走了。

### (四)

密查夏的住宅，查出电灯开关拉线、小刀、胶鞋、呢裤等物。经检验：

1. 胶鞋：鞋底是横排的直线形细花纹，与现场鞋印花纹的类型相同，长短大小也接近。特别是前掌中间部位有明显的一块类似长圆形的磨损，与现场鞋印比较，各条横线上磨损的位置、形态和间隔的距离，均完全吻合。認定余秀英尸体旁的鞋印就是夏荣光的胶鞋遗留的。

2. 呢裤：在裤襠内侧有一块橙黄色斑痕，有大便气味。经化验，内含棕黄色颗粒状物和块状物，联苯胺试验隐血显阴性反应，未见寄生虫卵。与尸体肛门处的大便比较，这些徵象都完全

一致，证实两处的大便属同一类型。

3.拉线：其成色、规格均与工区七号房间被割的拉线相同，但是断面痕迹不符。

四月十九日，传讯夏犯。夏犯供認了四月九日用糖果诱余秀英至土湾防空洞，强奸以后用电灯花线勒死的罪行。并供出他在大坪工地七号房间里偷割的那根电灯开关拉线藏在他家箱子底下（搜查时沒有找到）。於是按夏犯所供，提取了藏在箱子底下的那根电灯开关拉线，检验结果，与七号房间的开关拉线断痕完全符合，证实是一根拉线割断的。

## 賈培偽裝被害案

編者按：賈培自勒頸部假報被害。通過法醫檢驗揭露了傷痕特征與致傷方法的矛盾，病況表現與機體病理變化的矛盾。

兩項偵察實驗也是成功的。通過偵察實驗，揭露了（一）所報行兇過程與其所需時間的矛盾，（二）相隔距離與能否聽清楚“罪犯”講話的矛盾。

### 賈培的自述

一九五五年四月二十七日下午七時許，包頭市 55052 工地的工資員賈培，乘自行車去距工區約 5 華里的紅房子參加調整臨時工人工資的會議，當晚十時由紅房子起身回工區。

據賈培自述：騎自行車返回到距工區四華里的地方時，迎面走來一人，抓住車子前把，要借車子，因賈拒絕，發生爭吵。接着，後面又走來一人用繩子將賈的脖子勒住，賈左手抓住繩套，右手緊握車樑，但因力不勝敵，倒在地上，連喊三聲“救命”。這時另一人將他脖子扼着，待他喊最後一聲時，聲音已很微弱，暈過去約十分鐘。此時，賈聽到距 180 公尺的路上有五、六個人在談話，有人曾提到：“……任務單……”。這時那兩個人將他鬆開，朝東南方向跑了。賈甦醒後，推車回到工地，已不能說話，即寫出被害的簡單經過如上。



## 脖子上的擦伤

经检验，贾培颈部右侧约有一指宽的表皮擦伤一处，左侧有一小点擦伤；左膝盖内侧有皮下出血一处，直径约1公分。

勘查贾培所述的出事地点与周围环境未发现任何痕迹（二十七日夜无风雨，没有引起现场破坏的任何自然因素）。贾培报案时，经保卫科李来文等同志检查，只棉衣下边的两颗纽扣未扣，别无撕裂痕迹。贾培随身携带的自行车、11元钱、钢笔、手电筒、笔记本等物，均未丢失。

## 偵察实验

为了审查贾培自述被劫情况的真实程度，对有关问题作了侦察实验。由红房子骑自行车至现场需五分钟，又由该地徒步到工区需21分钟，共25分钟。而当晚公安局十时十五分接到报告，十时20分即封锁现场，也就是说贾十点钟从红房子出来至工区，中间最多只有15分钟的时间。因此，除了贾培一直骑车回来，或者推车步行一小段路程外，是没有搏斗、晕倒的时间的。其次，据贾谈“在晕倒中曾听到距北约180公尺的路上有五、六人谈话”，但试验结果，除有意倾听稍能听到外，绝非在搏斗晕倒的情况下所能听到，更无法知道是五、六人。

经过现场勘查和上述试验以后，对贾培所述情况已发生怀疑，但为了查明真象，决定采取以下措施：（1）调查贾培的历史和现实表现；（2）对附近地区的职工、居民调查摸底，发现可疑线索；（3）请法医配合医院的诊治鉴别贾的伤痕和病状。

## 法医的判断

经法医和医院多方检查，证实颈部确系绳索擦伤，但有以下几点与前述被害事实不符：